

#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稽查（2022）173号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市聚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金龙

详细地址：吉林北大壶开发区雪上项目综合训练中心 A 栋  
2201 室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  
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《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》；
2. 《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

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2020 年第 36 号令）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2020 年第 36 号令）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撤销许可；
2. 给予警告；
3. 罚款壹万元整。

请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你单位全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、联系人等信息上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，我局依此开具《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》；你单位应当在接到缴款书后 15 日内通过代理银行缴纳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2 年 11 月 11 日

---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